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聘请的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即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在2023年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度末执业 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经审计 的收入	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度上市 公司（含A、B 股）审计情况	审计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	

		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 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家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会计师执业记录及独立性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宋鑫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1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宋鑫	2006年	2005年	2006年	2021年	
	李迎亚	2014年	2012年	2014年	2019年	注2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新葵	1998年	1997年	1998年	不适用	注3

注1：2022年度签署浙江龙盛、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兴瑞科技、浙江震元、运达股份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2：2022年度签署南都物业、嘉益股份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南都物业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签署南都物业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3：近三年签署了克明食品、华菱钢铁、芒果超媒、湖南投资等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所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南都物业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南都物业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所配备了专业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根据审计准则及其他法规的相关要求制定了全面、合理、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

公司认为天健所在公司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符合公司选聘事务所相关要求，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9 日

（以下无正文，为《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之签章页）

南都物业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